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明地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公告书

北京明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2年6月1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CHINA

SHANGHAI

TEL: 86 21 31210000

FAX: 86 21 31210001

WWW.ZHLUNLAW.COM

2023 年 10 月

10/23

10/23/2023

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致：启迪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书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环境”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股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法》（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

三

10/23/2023

10/23

三

10/23

10/23

10/23/2023

10/23/2023

10/23/2023

10/23/2023

10/23/2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2023

10/23/2023

10/23/2023

10/23/2023

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291 号）》；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10/23/2023

昌禹陶瓷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通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东

上旬的伯州犍邦大邦路至票改直

发投资，浦发投资（以下简称“浦发”）

事项	内容
名称	河南新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7620212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新易2021年度、2020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4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标的资产的交易体系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在假设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编制。

同时，启油环境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新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启油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91号），评估北京新易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本次间接转让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启油环境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50,400,000.00元

一、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

前权一致

体页怡，北京新易具备本次间接转让目标企业的主营资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间接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未超过了《大

，同意公司公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在挂牌转让前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北100%的股权。公司全体董

层办理本次间接转让公开挂牌的相关手续。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6.2.7 各规定的“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拍卖挂牌转让”、“豁免披露

大会审议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

间接转让所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境内段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无需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间接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6 月 3 日，启迪环境将本次间接转让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披露；2022 年 6 月 22 日，启迪环境将签署

反映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本次间接转让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

（一）背景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权益性资产转移到其他企业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企业应当自

2012

年1月1日起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

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

确认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

第六十三条规定：

“企业应当自2012年1月1日起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

第六十二条

间接转让的主体资格，乌油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需的地准与土地

使用权，且乌油环境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所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张宇依

经办律师

石尧

2022年6月17日